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日閔  
電話：02-7712-9122  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49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.6.25-勞動部函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附表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 (A09000000E\_115006496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50064964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\_1150064964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50064964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、第4條附表2、第5條附表3、第6條附表4、第11條附表9、第12條附表10、第13條附表11、第14條附表12、第35條附表15，茲檢送勞動部來函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、第4條附表2、第5條附表3、第6條附表4、第11條附表9、第12條附表10、第13條附表11、第14條附表12、第35條附表15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196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